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审核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含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及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公司（含子公司）2013年新增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含子公司）2013年度批准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预计相关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财务和法律风险。

公司能够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较为严格和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所有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出现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201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

龚 楹

---

钟佩玲

---

李小芸